尼勒克县中医医院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6〕1-0192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

委托单位：尼勒克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腊晓林　咨询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珊　　中级经济师

项目组成员：刘思雨

报告摘要

受尼勒克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5年度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实施的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中西医并重，将中医药振兴发展纳入健康中国战略统筹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从法治层面确立中西医并重方针，《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发〔2016〕1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国办发〔2022〕5号）、《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国办发〔2023〕3号）等文件相继出台，要求构建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医医疗机构提质增效、强化基层中医药阵地、培育中医优势专科、深化中西医协同发展。

2023年8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为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组织起草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和建设目标要求，部署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承担县域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规范化诊疗及基层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任务。为贯彻上述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中医特色优势、提升综合医疗水平和县域中医药服务辐射能力，尼勒克县中医医院组织实施“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2025年安排中央补助资金100.0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设备及实训训练模型购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尼勒克县中医医院

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尼勒克县中医医院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和专科发展水平，确定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急诊科建设，提升急诊科中医参与度，开展县域内中西医结合急诊救治新技术，

强化中医优势专科，利用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全年计划购买医疗设备 10 类 30 台、实训训练模型 4 类 7 个（套），其中：

急诊科购置洗胃机 1 台；医务科购置训练考核模拟人、全功能中医模拟训练模型、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共 3 套；检验科购置血细胞分析仪和尿液分析仪共 2 台；

针灸科购置头部/手臂/臀部/腿部训练模型 4 套、低中频电脉冲治疗仪 2 台、生物刺激反馈仪 1 台、空气压力脑循环综合治疗仪 1 台、深层肌肉震动仪 1 台、电子针灸治疗仪 20 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共计 36 台（套）；追加采购 1 台恒波 HB-W-L 微波仪。

（三）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到位 1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3.03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35.00	25.00	100.00
得分	14.50	21.00	34.53	23.00	93.03
得分率	96.67%	84.00%	98.65%	92.00%	93.03%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组织体系、明晰职责分工，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医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统筹设备、医务（科教）、财务、信息及各使用科室，明确需求提出、采购组织、验收分配、资金支付、运行维护等环节的责任岗位，形成使用科室提出、职能科室归口管理、院级集体决策、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的协同推进机制；同步执行采购、合同、财务、资产等内部管理制度，使项目实施有组织统筹、有制度遵循、有岗位负责，为项目规范推进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

2.坚持建用结合、以训促能，推动专科能力与基层服务协同提升。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将设备配置与科室业务规划、“两专科一中心”功能布局统筹衔接，按急诊、中医优势专科和适宜技术实训功能分类配置、验收后投入使用；围绕设备投用统筹开展院内培训、骨干培养和下乡带教，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并依托新增设备拓展中医特色服务、延伸夜间门诊和入户康复等服务，结合患者满意度调查反馈持续改进，形成硬件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推广与服务改进相互支撑的业务保障格局。

（二）存在的问题

1.前期论证测算不够扎实，立项可研与价格测算过程资料不完整

经核查院务会会议纪要、采购申请报告及预算申报资料，预算编制环节未见逐项设备价格测算明细及市场询价记录，价格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的规定不相符。项目实施单位对前期论证测算和过程资料留痕关注不足，单项设备立项论证、分项价格测算的资料归集不够完整。

2.合同付款前置条件落实不到位，资金支付审核把关不足

经核查两次采购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验收单、发票及资金提款审批表，该项目资金支付的分级审批、逐级签字手续齐全，但付款前置条件履行不够到位。第二次政采云网上超市采购约定“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前取得并认证等额发票”，项目于货款于验收当日（12 月 11 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供货单位支付货款 1.80 万元，实际提供发票的开票时间是 12 月 12 日，存在货款支付时间早于开票时间，上述情形与《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合同管理制度》第十四条 “财务科付款前置审核：合同原件、审批单、验收单、正规发票、履约资料五单齐全” 及未经验收财务有权拒付的要求不相符。尼勒克中医医院对资金支付与发票取得的衔接复核不够细致，对付款前置要件的审核把关不足。

3.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标准不够细化，“三重一大”额度认定缺少量化规定

经核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该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经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或院务会代替，并规定了议事范围、会议表决和记录程序；但规则第八条授权由医院自行确定的大额度资金认定标准未见量化规定，重大经济事项的金额界限和分级决策权限不够明确，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十四条“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的要求存在差距。制度建设中对授权由本单位自行确定的事项未及时细化量化，决策标准的可操作性不足。

4.合同订立与公告管理不够规范，签署要素完整性和法定时限执行存在差距

经核查两份采购合同及合同公告资料，合同管理存在两处不规范情形。一是第二次政采云网上超市采购合同条款虽齐全，但甲方仅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签字，签订日期、地址、联系方式等记载事项空白，合同签署要素不完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的规定不相符；二是第一次公开招标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是 2025 年 6 月 23 日，合同公告发布时间是 2025 年 7 月 4 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规定的时限。合同归口管理和合规复核机制不够健全，对签署要素完备性和法定公告时限的管理不足。

5.采购进度管控不够严格，设备年末集中投用且过程留痕不足

经核查固定资产转固记账凭证、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合同及交付约定，第二次采购设备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验收：第二次政采云网上超市采购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约定 7 个工作日内交货，实际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验收，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未达到预期目标，第一次设备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验收，两次设备验收投用集中于年末、本年度内形成服务能力的时间较短，与实施方案“2025 年 3—5 月完成采购安装调试、6 月起进入运营提升阶段”的安排存在偏差。对供货进度、资产确认时点把握和进度偏差资料留痕的管理仍不够到位。

（三）有关建议

1.前移论证关口、夯实测算基础，形成科学规范的前期决策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尼勒克县中医医院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步骤要求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条关于市场调查、价格测算

的规定，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一是结合设备配置实际逐项开展论证，载明配置必要性、业务需求、技术选型和预期效益，提高单项论证的覆盖面和针对性；二是在预算编制前开展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通过多方询价、历史成交价对比、参数比价等方式形成分项价格测算明细表及测算说明并留存归档；三是规范前期集体决策和逐级审核资料归集，将需求论证、论证材料、询价测算、会议纪要等成套归档，实现前期决策过程可追溯。

2.严守付款要件、规范支付时序，落实合同履约与资金支付审批责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合同管理制度》第十四条“五单齐全”、未完成验收财务有权拒付的规定，以及《采购管理制度》第（十）项、《财务管理制度》第六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第四条关于验收合格、手续齐备后方可付款报销的规定，规范资金支付时序。一是财务岗位建立付款前置复核流程，付款前逐项核对合同、验收单、发票、审批单及收款账户的一致性，坚持验收合格后付款、按合同约定取得发票后付款，对要件不全、信息不符的不予发起支付；二是对预付款、进度款、尾款分别明确支付触发条件并建立支付台账，逐笔登记申请、审核、支付及对应验收、发票时间，避免付款时间早于开票时间，确保财务支出管理规范。

3.健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机制，提升重大事项管理制度精细化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十四条规定，健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机制。一是结合医院规模和业务实际，量化明确“三重一大”大额度资金的具体金额界限和分级决策权限，保障决策机制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二是系统梳理采购、合同、财务、固定资产等制度之间的衔接有效性，完善并细化已有的联合验收、履约跟踪、资产入账等规定并形成统一操作规程和标准单式，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岗位职责分工、业务办理程序和归档要求，推动既有制度落地；三是组织采购、财务、业务岗位开展制度宣贯学习，推动业务办理由依工作惯例向依制度规范转变。

4.规范合同订立，严格执行公告时限，强化合同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合同管理制度》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条规定，强化合同归口管理。一是规范合同签署，审批完成后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专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订日期及相关要素齐备后方可生效执行，避免出现仅加盖公章而授权代表未签字、法定记载事项空白的情形；二是是明确合同归口管理岗位，对合同文本、签署、公告、履约、归档实行清单化复核，确保合同公开及时、合同签署规范，合同标的及金额与招标、中标结果一致、资料规范完整可查。

5.严格执行资产验收、入库及入账管理规定，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第四条、《合同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和《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等相关规定，一是严格执行先办理验收入库、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办理转固入账和报销程序，确保会计确认时点与实物状态相一致，确保资产管理规范有效。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和义务，常态化开展设备运行成效的跟踪评价，充分释放专业设备的医疗服务成效；结合《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建设目标任务，持续强化急诊科与中医优势专科，满足群众对优质中医医疗服务的需求。

目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三）项目实施情况.....3
（四）项目组织管理.....6
二、项目绩效目标.....7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7
（二）年度绩效目标.....7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8
（一）绩效评价依据.....8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9
（三）绩效评价原则.....9
（四）绩效评价标准.....9
（五）绩效评价方法.....10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1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3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5
（一）评价得分情况.....15
（二）综合评价结论.....1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5
（一）项目决策情况.....15
（二）项目过程情况.....20
（三）项目产出情况.....25
（四）项目效益情况.....2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29
（二）存在的问题.....30
七、有关建议.....3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3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34
附件 2：基础表.....41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42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46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52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Ltd.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驰天会咨字〔2026〕1-0192 号

尼勒克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尼勒克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中西医并重，将中医药振兴发展纳入健康中国战略统筹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从法治层面确立中西医并重方针，要求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发〔2016〕15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国办发〔2022〕5 号）、《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国办发〔2023〕3 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出台，明确提出构建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医医疗机构提质增效、强化基层中医药阵地建设、培育中医优势专科、完善中医药人才师承培养机制、深化中西医协同发展、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与民族医药保护传承。

2023 年 8 月 9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

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指导各地开展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组织起草了《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目标与要求（征求意见稿）》。通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使其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基层中医药人员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的任务，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目标奠定基础。

为贯彻落实以上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开展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根据《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目标与要求（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在中医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的大环境下，为有效提升尼勒克县中医医院的综合医疗水平，充分发挥中医特色优势，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决定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强化急诊科与中医优势专科，搭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平台，促进医院整体发展，满足群众对优质中医医疗服务的需求。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尼勒克县中医医院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尼勒克县中医医院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和专科发展水平，确定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急诊科建设，提升急诊科中医参与度，开展县域内中西医结合急诊救治新技术，强化中医优势专科，利用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全年计划购买医疗设备 10 类 30 台、实训训练模型 4 类 7 个（套），其中：

急诊科购置洗胃机 1 台；医务科购置训练考核模拟人、全功能中医模拟训练模型、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共 3 套；检验科购置血细胞分析仪和尿液分析仪共 2 台；

针灸科购置头部/手臂/臀部/腿部训练模型 4 套、低中频电脉冲治疗仪 2 台、生物刺激反馈仪 1 台、空气压力脑循环综合治疗仪 1 台、深层肌肉震动仪 1 台、电子针灸治疗仪 20 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共计 30 台（套）；追加采购 1 台恒波 HB-W-L 微波仪。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到位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实际支出1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具体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表1-1：资金支付明细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小计	合同执行率
1	新疆松朗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医疗设备10类29台、实训训练模型4类7个（套）	98.20	2025/11/13	39.28	98.20	100.00%
2				2025/12/9	58.92		
3	新疆一领医药有限公司	恒波HB-W-L微波仪	1.80	2025/12/11	1.80	1.8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采购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尼勒克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尼勒克县财政局报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分配方案》，将该笔资金100.00万元分配至尼勒克县中医医院。

2025年1月，由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各相关科室上报《设备使用规划和效益计划书》及设备购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设备购置需求，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使用规划及预期效益进行论证。2025年1月10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通过2025年院委会第一次会议，经院委会讨论通过，确定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中硬件设施的提升，同意提出的医疗设备采购需求，由总务科按照计划实施采购。

2025年2月7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向尼勒克县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关于尼勒克县中医医疗设备采购的申请报告》，申请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对所需医疗设备进行采购。2025年3月24日，尼勒克县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经2025年尼勒克县招投标领导

小组第三次会议研究，同意项目招标方案，并出具《关于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购买医疗设备的批复》（尼招领字〔2025〕13 号）。计划采购设备清单如下：

表 1-2：计划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深层肌肉振动仪（DMS）	1	2.00	2.00
2	空气压力脑循环综合治疗仪	1	3.00	3.00
3	电子针灸治疗仪	20	0.06	1.20
4	低中频电脉冲治疗仪	2	3.00	6.00
5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13.60	13.60
6	生物刺激反馈仪	1	7.00	7.00
7	血细胞分析仪	1	46.00	46.00
8	尿液分析仪	1	0.50	0.50
9	洗胃机	1	2.00	2.00
10	训练考核模拟人	1	1.00	1.00
11	头部针灸训练模型（隐性标记穴位）	1	0.50	0.50
12	臀部针灸训练模型（隐性标记穴位）	1	0.50	0.50
13	手臂针刺训练模型（隐性标记穴位）	1	0.50	0.50
14	腿部针刺训练模型（隐性标记穴位）	1	0.50	0.50
15	全功能中医模拟训练模型（隐性穴位）	1	7.70	7.70
16	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躯干版）	1	8.00	8.00
合计		**36**		**100.00**

2.项目采购实施及验收情况

（1）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尼勒克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最高限价（元）10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尼勒克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向该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新疆松朗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 98.20 万元，中标内容为尼勒克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设备科验收人员及分管院领导对新疆松朗商贸有限公司供货的设备统一验收，于2025年11月25日签署出具《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验收单》，验收结论为：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一致，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技术资料齐全，验收合格。设备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表1-3：设备采购验收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合同约定内容								验收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	厂家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数量	单位	单价	验收结果
1	血液细胞分析仪	BC-7500(N) CRE	迈瑞	1	台	44.80	44.80	1	台	44.80	一致
2	尿液分析仪	URIT-500B	优利特	1	台	0.45	0.45	1	台	0.45	一致
3	洗胃机	TJCB-A	康贝	1	台	1.70	1.70	1	台	1.70	一致
4	训练考核模拟人	JY/CPR490	佳悦科	1	台	0.95	0.95	1	台	0.95	一致
5	全功能中医模拟训练模型	DKZF-IIAX	都康	1	套	8.40	8.40	1	套	8.40	一致
6	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	DKCJ-208F	都康	1	套	7.90	7.90	1	套	7.90	一致
7	头部/手臂/臀部/腿部针灸训练模型	C00018/19//20/21	都康	4	个	0.49	1.96	4	个	0.49	一致
8	低中频电脉冲治疗仪	KB-A2D	康佰	2	台	2.80	5.60	2	台	2.80	一致
9	生物刺激反馈仪	S430	伟思	1	台	6.90	6.90	1	台	6.90	一致
10	空气压力脑循环综合治疗仪	YSK08C-D	雅思	1	台	2.90	2.90	1	台	2.90	一致
11	深层肌肉震动仪	YSZ01J-D	雅思	1	台	1.80	1.80	1	台	1.80	一致
12	电子针灸治疗仪	CMNS6-1PLUS	佳健	20	台	0.05	0.94	20	台	0.05	一致
13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SKW3S	德匠	1	台	13.90	13.90	1	台	13.90	一致
小计				**36**			98.20	36			

（2）补充设备采购

2025年8月4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通过党支部委员会讨论，使用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采购节约资金购置一台微波治疗仪医药教学器材，并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政采云平台确定的供货方为新疆一领医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1.80万元。

2025 年 12 月 11 日，由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设备科验收人员及分管院领导验收后出具《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验收单》，验收结论为：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和数量、配件一致，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技术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3.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该项目第一批采购医疗设备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验收，2025 年 11 月 28 日将设备转入“固定资产—通用设备”科目。设备卡片显示全部设备“财务入账状态：已入财务账”，预计使用年限 60 个月，采用平均年限法，残值率为 0。

该项目第二批采购医疗设备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验收，2025 年 12 月 12 日将设备转入“固定资产—通用设备”科目。设备卡片显示全部设备“财务入账状态：已入财务账”，预计使用年限 60 个月，采用平均年限法，残值率为 0。

根据《物资出库单》《物资领用申请表》及验收单等资料，该批设备已按业务需求分配至各临床及职能科室使用。其中：检验科领用血液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急诊科领用洗胃机；医务科领用训练考核模拟人、全功能中医模拟训练模型、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及针灸模型 4 套；针灸科领用低中频电脉冲治疗仪 2 台、生物刺激反馈仪、空气压力脑循环综合治疗仪、深层肌肉震动仪、电子针灸治疗仪 20 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上述领用均经院领导审批，由总务科发放。第二批设备中的微波治疗仪 1 台分配至康复科使用。

根据核查设备验收单及《设备信息长卡资产片》，该批设备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开始使用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其中微波治疗仪为 2025 年 12 月），权属人登记为尼勒克县中医医院，截至评价基准日无处置、报废记录。经绩效评价小组实地核查，采购设备均已投入使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按照《2025 年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分级管理职责，尼勒克县卫生健康委为县级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分配方案编报、采购审核和县内协调；尼勒克县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体系拨付资金并履行监管职责；采购代理机构、中标（网超）供应商依约承担招标代理和供货安装；县中医医院作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县卫生健康委主任、院长任双组长，行政副院长任副组长，医务、护理、财务、设备、信息 5 个职能科室及急诊科、针灸康复科负责人为成员，分别承担质量控制与推广策划、培训考核、资金管理、设备采购验收、信息化建设及两个专科建设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建设为期三年，通过实施急诊科中西医结合能力建设、中医优势专科提质建设、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推广中心建设三大工程，配齐急诊急救、中医诊疗及实训教学设备器具，推广安全有效的中医适宜技术，完善医院中医药服务功能，补齐中西医结合急诊救治、专科特色发展、基层技术辐射短板，构建预防、救治、康复相衔接的中医药服务模式，持续提升本院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与县域中医药技术辐射带动水平，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中医药健康需求。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经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2025 年度计划以“两专科一中心”建设为主线，按照项目总体方案分年度实施安排，结合本年度项目资金规模，重点实施急诊科中西医结合能力建设、中医优势专科提质建设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配置。一是实施急诊科中西医结合能力建设，配齐急诊急救设备器具；二是实施中医优势专科提质建设，配置中医诊疗设备。全年累计采购配置医疗设备不少于 29 个、实训训练模型不少于 7 个，设备及训练模型验收合格率、购置完成及时率均达 100.00%，购置总费用控制在 100.00 万元以内，其中医疗设备购置费用不超过 80.79 万元、训练模型购置费用不超过 19.21 万元。通过设备采购配置与投入使用，医院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就诊患者满意度不低于 90.00%。项目个性指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 医疗设备采购配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9 个。

“C12 实训训练模型采购配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 个。

（2）质量指标

“C21 设备、训练模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时效指标

“C31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4）成本指标

“C41 医疗设备购置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80.79 万元。

“C42 训练模型购置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9.21 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D12 购置设备投入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 就诊患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10.《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

1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

1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1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1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00 号）；

16.《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17.《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 年）》（国卫财务发〔2023〕7 号）；

18.《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4〕63号）；

19.《尼勒克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购买医疗设备的批复》（尼招领字〔2025〕13号）；

20.《尼勒克县财政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

21.《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验收单》。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

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使其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作为考核指标。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采购需求规范性：文献法和比较法，核查采购需求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及医疗设备配置标准，对比分析实际采购需求论证、需求清单编制是否符合政策及配置标准要求，分析采购需求的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核查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核查资金分配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任务分解方案，对比分析资金分配与各子项目任务量、实施难度、预期效益的匹配程度，综合分析影响资金分配的内外部因素，分析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和比较法，核查内部控制及项目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单位实际建立的财务、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分析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采购程序规范性：文献法和比较法，核查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比分析实际采购方式选择、公告、评标、中标等程序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执行，分析采购程序的规范性。

合同管理规范性：文献法和比较法，核查合同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及合同示范文本，对比分析实际合同签订、履约管理、变更、验收等环节是否符合政策及规范要求，分析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因素分析法和文献法，核查制度执行相关记录、审批流程痕迹资料，综合分析影响制度执行的内外部因素，对比分析制度要求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医疗设备采购配置数量：比较法，核查项目实施方案及采购合同，对比分析实际采购配置医疗设备台件数与计划采购台件数的差异，计算完成率，分析医疗设备采购配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实训训练模型采购配置数量：比较法，核查项目实施方案及采购合同，对比分析实际采购配置实训训练模型数量与计划数量的差异，计算完成率，分析实训训练模型采购配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设备、训练模型验收合格率：比较法，核查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对比分析验收合格台件数与采购总台件数的比例，计算验收合格率，分析设备及训练模型的采购质量情况。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比较法，核查采购计划时间表、合同签订日期及到货验收单，对比分析在计划时限内完成购置的设备数与计划购置设备总数的比例，计算及时率，分析设备购置的时效情况。

医疗设备购置费用：比较法，核查预算批复文件、采购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对比分析实际医疗设备购置费用与预算费用的差异，分析医疗设备购置的成本控制情况。

训练模型购置费用：比较法，核查预算批复文件、采购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对比分析实际训练模型购置费用与预算费用的差异，分析训练模型购置的成本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核查项目实施前后中医服务量、技术种类、人才队伍、科室建设等相关资料，结合满意度问卷情况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中医医疗

服务能力的变化情况，综合分析影响服务能力提升的内外部因素，分析中医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效果。

购置设备投入使用率：因素分析法，核查验收情况及投入使用情况，结合实地核查情况分析设备投入使用的情况。

就诊患者满意度：公众评判法，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就诊患者进行抽样调查，从就医环境、服务态度、治疗效果等维度收集患者评价，计算满意度得分，分析就诊患者的满意情况。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通过对项目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项目根据《“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国办发〔2022〕5 号）和《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目标与要求（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要求，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5.00%）、效益指标（25.00%）等四类指标类型和权重，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A11 采购需求规范性、A21 立项程序规范性、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B11 资金到位率、B12 预算执行率、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采购程序规范性、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B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C11 医疗设备采购配置数量、C12 实训训练模型采购配置数量、C21 设备、训练模型验收合格率、C31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C41 医疗设备购置费用、C42 训练模型购置费用。

效益指标：D11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D12 购置设备投入使用率、D21 就诊患者满意度。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6年8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根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我单位组织人员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经调研分析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等。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报告主评人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2人，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腊晓林	报告主评人	咨询工程师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有的错误，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2	张珊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定期汇报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3	刘思雨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主审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3.组织实施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尼勒克县中医医院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尼勒克县中医医院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绩效评价小组赴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开展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一是对尼勒克县中医医院采购的医疗设备、实训训练模型进行现场清点核查，对照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查看设备运行状态，现场抽查设备使用登记记录及维护保养情况，并拍摄现场照片留存取证。二是查看两专科一中心诊室建设情况及投入使用情况。

（3）经调研了解，该项目的受益对象为就诊患者。本次调研过程中，本次问卷调查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期间组织实施，在尼勒克县中医医院的协调配合下，采取不记名线上电子问卷方式发放与回收，我们通过随机发放问卷，在调研期间累计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200 份。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撰写评价报告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3.03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35.00	25.00	100.00
得分	14.50	21.00	34.53	23.00	93.03
得分率	96.67%	84.00%	98.65%	92.00%	93.03%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共购置医疗设备 30 台、实训训练模型 7 个（套），主要产出任务基本完成、采购资产全部投用且状态完好，县域内可诊疗病种范围扩大，硬件配置与模拟训练体系相互配套，支撑了专科诊疗规范、流程和质控标准的落地，为“两专科一中心”通过评审验收、申报重点专科提供了必要的设备条件。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前期论证测算不够扎实、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机制不够细化、合同订立与公告管理不够规范、资金支付时序与制度要求存在偏差、采购进度管控不够严格等问题，整体绩效尚未充分释放。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4.50 分，得分率为 96.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采购需求设定（4.00 分）	A11 采购需求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5.00 分）	A2 项目立项（3.00 分）	A21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3.00	3.00	100.00%
	A3 绩效目标（4.00 分）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4 资金投入（4.00 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科学	2.00	1.50	75.00%
		A4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合计					15.00	14.50	96.67%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采购需求规范性指标：

①经核查《关于尼勒克县中医疗设备采购的申请报告》《尼勒克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招标文件》，该项目采购需求为针灸康复科、急诊科及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医疗设备共 16 项，采购标的属于医疗器械，需求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经核查公开招标公告，该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注册管理要求；经核查公开招标公告，该项目资格条件设置未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的要求；经核查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该项目采购需求明确了 16 项设备的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商务条款（含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售后服务、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需求内容完整明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的要求。

②经核查《尼勒克县财政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该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经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财政业务科室、国资中心、采购办五方签章审核后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要求；经核查《尼勒克县财政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公开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该项目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在审批表、招标公告、最高限价中前后一致，实际成交价为 98.20 万元，未超

预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的要求；经核查《尼勒克县财政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该项目资产配置事项经尼勒克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核并加盖公章，已履行资产购置审批程序，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00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事业单位购置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的要求。

③经核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 2025 年院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该项目采购需求经 2025 年 1 月 10 日院委会会议审议，针灸科主任、医务科、财务科、总务科等使用科室和管理部门负责人参会，采购需求经使用科室参与确认。经核查采购合同设备清单及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采购内容涵盖针灸康复科、急诊科及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医疗设备共 16 项，与“两专科一中心”项目三大工程建设内容对应。

④经核查公开招标公告及采购合同，该项目预算 100.00 万元，未达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的强制需求调查标准，需求调查部分不予考核；经核查院委会会议纪要、科室使用规划、可行性报告及各级审批文件，该项目需求论证以院委会内部审议、科室自编制规划、多级审批形式开展，论证结果在采购执行中得到运用，但未见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需求论证报告，论证覆盖范围不完整、深度以内部审议为主，上述情形仅作提醒，不参与扣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A21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经核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采购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应履行“需求科室申请（含可行性论证报告和申请报告）→院领导及中层干部审核商讨→填写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申请书报县卫健委审批→县卫健委组织医疗专家论证技术参数→进口设备报财政局审批公示→县政府采购办审批→委托公开招标→签订合同→验收→付款”十个步骤，其中步骤（三）、（四）仅适用于大型医用设备。经核查采购合同设备清单，该项目采购的 16 项设备均不属于《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 年）》（国卫财务发〔2023〕7 号）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国卫规划发〔2018〕12 号）规定的甲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无需履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和专家论证程序；经核查《关于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的申请报告》、院委会会议纪要、《尼勒克县财政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招标代理合同及采购合同，该项目实际履行了需求科室提交采购申请报告、院委会

会议审议通过、财政政府采购计划五方审批，符合单位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非大型医用设备采购程序要求；

②经核查《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分配方案》（尼勒克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12月30日）、《关于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购买医疗设备的批复》（尼招领字〔2025〕13号）及《尼勒克县财政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该项目具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资金分配方案、尼勒克县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复、财政政府采购计划五方审批等审批文件；其中，尼勒克县卫健委资金分配方案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4〕63号）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符合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程序要求；尼勒克县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同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关于采购方式审批的规定及单位采购管理制度要求；财政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经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财政业务科室、国资中心、采购办五方签章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A3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经查看尼勒克县中医医院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已编制绩效目标表，年度绩效目标内容为：“2025年计划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推广数量不少于10项，打造专科个数不少于2个，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急诊科、中医优势专科、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推广中心采购设备，采购数量不少于29台，购置训练模型数量不少于7个，要求门诊患者中药处方比率不低于50%，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达100%，采购完成时间计划为2025年10月，医疗设备购置支出不超过85.85万元，训练模型购置支出不超过14.15万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县域居民健康水平。”年初预算金额为100.00万元。项目已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分级绩效指标体系，预算金额与批复预算投资额一致。经比对《尼勒克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绩效目标围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实际工作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A3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尼勒克县中医医院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定量指标 9 个，定性指标 2 个，量化率达到 81.82%。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经核查院委会会议纪要、《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4〕63 号）及尼勒克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资金分配方案，依据上级补助资金下达文件及县卫健委资金分配方案确定项目预算总额 100.00 万元，该项目预算编制前经 2025 年 1 月 10 日院委会会议集体审议采购需求，履行了单位内部集体审议程序，预算编制经过论证（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覆盖情况已在 A21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中评价，本指标不再重复评价）；

②经核查采购合同设备清单及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预算 100.00 万元全部用于“两专科一中心”16 项设备采购，其中医疗设备 9 项（合计 29 台）对应急诊科、针灸康复优势专科建设，训练模型 7 项对应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推广中心建设，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一一对应，无超范围及无关支出，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③经核查院委会会议纪要、《关于尼勒克县中医医疗设备采购的申请报告》，现有资料中未见逐项设备价格测算明细及市场询价记录，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A4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经核查《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4〕63 号）、尼勒克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分配方案》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单位指标额度查询记录，该项目资金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4〕63 号）文件下达，尼勒克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党委会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将 100.00 万元分配至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预算指标，资金分配方向符合《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

113 号印发）第三条关于重点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的规定及第四条第（二）项“统筹分配，保障重点”的分配原则，分配程序符合第十条关于“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要求，且尼勒克县中医医院系全县唯一中医医院，为该专项资金的承接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经核查采购合同、成交结果公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记录，该项目 100.00 万元对应 16 项设备采购任务（医疗设备 9 项 29 台、训练模型 7 项），实际成交 98.20 万元，结余 1.80 万元，尼勒克县中医医院使用 1.80 万元新增采购 1 台微波仪，合计支出 100.00 万元。资金额度与采购任务量相匹配，未出现资金缺口或大额结余，成交价贴近预算，资金分配额度与尼勒克县中医医院承担的“两专科一中心”建设任务及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84.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25.00 分）	B1 资金管理（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较合规	5.00	4.00	80.00%
	B2 组织实施（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2.00	1.50	75.00%
		B22 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00	6.00	100.00%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较不规范	2.00	0.50	25.00%
		B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2.00	1.00	50.00%
合计					**25.00**	**21.00**	**84.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1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核查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金支付印证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该项目资金为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在科目列报方面，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4〕63 号）要求，该项资金支出列入“21017 中医药事务”相关科目；按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事业单位购置专用设备的，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对应列 50601 资本性支出。经核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功能分类均列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系“21017 中医药事务”项下项级科目；经核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 版）单位指标额度查询记录，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实际列 50601 资本性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实际列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实际列报科目与资金下达文件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方向、《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的经济分类核算范围均一致，支出方向符合《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药发展、中药质量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整理、中医药文化宣传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经核查公开招标采购合同、网上超市合同及发票，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两专科一中心”急诊科、针灸康复科、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推广中心所需医疗设备及实训模型购置，公开招标合同项下 16 项设备及网上超市采购微波治疗仪 1 台均属预算批复的设备购置用途，实际支出合计 100.00 万元，与预算批复 100.00 万元一致，未改变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经核查公开招标采购合同、政采云网上超市合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发票及支付凭证，该项目公开招标成交价 98.20 万元，较批复预算 100.00 万元形成节余 1.80 万元，实施单位以该节余资金通过政采云网上超市另行增购原采购清单外微波治疗仪 1 台，金额 1.80 万元，增购后合计支出 100.00 万元，未突破批复预算。该增购标的、供应商均与原公开招

标不同，不属于原合同标的追加，系以节余资金组织的新增采购。经核查2025年8月4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增购事项经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参会人员一致同意使用该项目资金购置微波仪1台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参会人员签名齐全，决策时间早于网上超市合同签订日（2025年11月1日），决策事项与实际增购内容一致，集体决策程序已履行。该笔增购资金仍用于该项目医疗设备购置，支出功能分类仍列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经济分类仍为专用设备购置，增购后总额未突破批复预算，未发生跨预算科目、跨预算级次或跨项目调剂。

③经核查采购合同、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公开招标部分合同金额、发票金额、支付金额均为98.20万元，收款人均为中标供应商新疆松朗商贸有限公司，网上超市部分合同金额与发票金额均为1.80万元、收款人为新疆一领医药有限公司，资金全部支付至设备供应商，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经核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合同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财务科付款前置审核：合同原件、审批单、验收单、正规发票、履约资料五单齐全。”，第五条、第十条规定按合同金额分级审批并由院长（授权）审批；《财务管理制度》第三条、第六条规定各项开支按规定审批手续办理，对外采购支出的原始凭证经经手人、验收人和主管负责人签字后方能据以报销。经核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项目资金提款审批表》《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提款审批表》及预算管理一体化“单位支付申请”，该项目39.28万元、31.00万元、27.92万元、1.80万元四笔款项支付前均填报提款审批表，经项目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主管领导（院长）逐级签字，一体化支付申请另经业务处室、国库部门多级经办签章，资金支付的分级审批、逐级签字程序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⑤经核查采购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验收单、发票等资料，该项目2025年度共发生两次相互独立的设备采购、分别签订采购合同，资金合计100.00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分述如下：

第一次为公开招标采购，合同金额98.20万元（2025年6月23日签订）。合同约定生效后3日内支付40.00%预付款39.28万元、设备验收合格后3日内支付60.00%尾款58.92万元。经核查，40.00%预付款39.28万元实际于11月13日方拨付到账，未按合同“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40.00%”的约定及时支付。

第二次为政采云网上超市采购，采购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前取得并认证等额发票”，项目货款于验收当日12月11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供货单位支付货款1.80万元，实际提供发票的开票时间是12 月 12 日，存在货款支付时间早于开票

时间，不符合合同关于先取得并认证发票作为付款前提的约定。

综上，项目单位第一次采购预付款支付不及时；第二次采购存在先款后票情形，未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前置条件。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①该单位已制定《尼勒克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尼勒克县中医医院预算管理制度》《尼勒克县中医医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尼勒克县中医医院采购、合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覆盖专项资金、预算、绩效、采购、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等管理环节。

②经核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三重一大”事项经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或院委会代替，并明确议事范围和会议表决、记录程序，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十四条、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的要求，但该规则第八条授权由医院自行确定的大额度资金认定标准未见配套量化规定，与第十四条“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的要求存在差距。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5）B22 采购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经核查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公告载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需求、资格要求、获取文件及开评标时间地点等要素，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要素完整，载明中标（成交）信息，主要标的信息及评审专家名单等，中标通知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双盖章，内容完整准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②经核查成交结果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条款，项目未发生澄清、修改或采购方式变更，未产生变更公告。

③经核查招标文件及全部采购资料，项目未发生供应商询问、质疑。

④经核查招标文件资格条件，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及信用要求外，未设置所有制、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注册资本、规模、成立年限、特定区域业绩奖项、本地分支机构、指定品牌产地等门槛，类似业绩仅作评分加分，未发现《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一条

所列妨碍公平竞争情形。

⑤经核查公开招标采购合同、政采云网上超市合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发票及支付凭证，该项目公开招标成交价 98.20 万元，较批复预算 100.00 万元形成节余 1.80 万元，实施单位以该节余资金经政采云网上超市另行增购原采购清单外微波治疗仪 1 台、金额 1.80 万元，增购后合计支出 100.00 万元、未突破批复预算。该增购标的、供应商均与原公开招标不同，不属于原合同标的追加，系以节余资金组织的新增采购。经核查 2025 年 8 月 4 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增购事项经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参会人员一致同意使用该项目资金购置微波仪 1 台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参会人员签名齐全，决策时间早于网上超市合同签订日（2025 年 11 月 1 日），决策事项与实际增购内容一致，集体决策程序已履行。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6）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①经核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合同》，甲方尼勒克县中医医院与中标供应商新疆松朗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载明 16 项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合同总价 98.20 万元（含发票、运费、安装调试培训费及质保），并约定质量要求、交付期限及地点、运输安装与验收、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及份数等条款，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签订日期均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合同标的及金额与招标文件、中标（成交）结果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定，书面合同齐备、内容完整。

经核查项目补充采购恒波 HB-W-L 微波仪的《网上超市合同》，合同采购标的、合同总价、货款结算、包装交付、安装验收、保修售后、知识产权、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合同生效等条款以及签订日期均齐全；但甲方（尼勒克县中医医院）仅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签字，签订日期、地址、联系方式等栏空白，与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合同管理制度》第十条“由法定代表人（院长）签字，或院长出具授权委托书指定专人签字”“空白合同、未审批合同一律不得盖章”要求不符，合同签署要素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0 分。

②经核查采购资料，政府采购合同已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等要求不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50 分。

（7）B24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经核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验收单》、物资出库单、固定资产台账及现场照片，公开招标采购的 16 项设备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组织验收，由验收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设备科、分管院领导多岗位签字，载明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一致、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技术资料齐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明，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三十六条由专人按品种、规格、数量、质量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的要求，设备分别出库分配至针灸科、医务科、急诊科、检验科，办理入库出库及领用手续，现场可见设备实物；但设备验收及完工日期集中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与实施方案“2025 年 3—5 月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6 月起进入运营提升阶段”的安排相比，设备当年实际安装投用时间集中于年末、本年度内形成服务能力的时间较短，评价资料未见进度偏差说明或调整记录。

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34.53 分，得分率为 98.6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35.00 分）	C1 产出数量（10.00 分）	C11 医疗设备采购配置数量	≥29 个	30 个	7.00	7.00	100.00%
		C12 实训训练模型采购配置数量	≥7 个（套）	7 个（套）	3.00	3.00	100.00%
	C2 产出质量（10.00 分）	C21 设备、训练模型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C3 产出时效（7.00 分）	C31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00%	97.30%	7.00	6.53	93.25%
	C4 产出成本（8.00 分）	C41 医疗设备购置费用	≤80.79 万元	80.79 万元	6.00	6.00	100.00%
		C42 训练模型购置费用	≤19.21 万元	19.21 万元	2.00	2.00	100.00%
合计					35.00	34.53	98.65%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医疗设备采购配置数量指标：

经核查采购合同、《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验收单》、物资出库单，该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验收的医疗设备共 9 类 29 台，与合同设备清单、验收单、出库单、固定资产台账记载一致，账实相符；此外，实施单位以结余资金经政采云网上超市增购微波治疗仪 1 台，医疗设备采购数量合计为 30 台，具体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2：基础表。指标完成率=30/29*100%=103.45%，达成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C12 实训训练模型采购配置数量指标：

经核查采购合同、《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验收单》、物资出库单，该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验收的实训训练模型共 4 类 7 个（套），与合同设备清单、验收单、出库单、固定资产台账记载一致，账实相符，具体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2：基础表。指标完成率=7/7*100%=100.00%，达成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C21 设备、训练模型验收合格率指标：

经核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验收单》，该项目共采购 37 台（个）医疗设备及训练模型，均经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设备科验收人员及分管院领导统一验收，验收结论为：以上设备经乙方（供货单位）安装调试完成，现经尼勒克县中医医院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一致，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技术资料齐全，验收合格，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4）C31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指标：

①公开招标采购部分：经核查《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采购合同签订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合同第 3 条约定供货单位收到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设备，经核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40%预付款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支付到账，按“收到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约定，以 40%货款到账日 11 月 13 日起算，供货单位交付期限届满日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经核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验收单》，合同项下 36 台/个设备及训练模型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验收，设备购置完成及时。

②政采云平台采购部分：经核查采购合同，交货期为 7 个工作日，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根据《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验收单》，1 台设备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验收。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设备购置完成不及时。

综上，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36/37*100.00%=97.3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97.30%-60.0%）/（1-60.0%）*7.00=6.53 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53 分。

（5）C41 医疗设备购置费用指标：

经核查《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验收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政采云《网上超市合同》，公开招标采购医疗设备 9 类 29 台，支出 78.99 万元；实施单位使用公开招标节余资金，经政采云网上超市增购恒波 HB-W-L 微波治疗仪 1 台、支出 1.80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80.79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成本费用控制在年度采购预算控制价内。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6）C42 训练模型购置费用指标：

经核查《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验收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训练模型购置费用支出 19.21 万元，训练模型购置成本费用控制在年度采购预算控制价内。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3.00 分，得分率为 92.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2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15.00 分）	D11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部分实现年度目标	7.00	5.00	71.43%
		D12 购置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00%	100.00%	8.00	8.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 分）	D21 就诊患者满意度	≥ 90.00%	90.04%	10.00	10.00	100.00%
合计					25.00	23.00	92.00%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指标：

该指标结合尼勒克县中医医院 2025 年工作总结、实地核查设备投入使用情况及满意度问卷综合评价。

经核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 2025 年度工作总结》，全院开展中医技术 41 项、服务 5,000 余人次，新增痔疮套扎、穴位埋线 2 项新技术，开设中医夜间门诊及残疾人入户康复等服务，形成中医内科、骨伤、针灸康复专科布局，2025 年中医治疗率 84.85%、住院中医非药物诊疗占比 97.6%、中药饮片使用率 97.65%。

经实地核查，该项目采购设备已在检验科、急诊科、针灸科及中医适宜技术实训场地安装并投入使用，中医诊疗与实训服务条件具备。

满意度评价采用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小组随机抽样发放并回收问卷 200 份，围绕中医优势专科专家坐诊查房及诊疗方案、特色中药制剂与协定处方及个性化诊疗、适宜技术服务体验及病情改善效果、中药处方合理性及用药指导、中药饮片/制剂获取便捷度及质量等方面开展，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附件 3）统计，满意度完成比率为 89.90%，大于 80.00%的评价标准，患者端评价达到预期。

另据 2025 年度工作总结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数据为全院口径，包含医共体建设、上级医院专家坐诊等多重因素，且无项目实施前同口径对比基线；2025 年医疗总收入、中草药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48.66%、29.76%。

综上所述，项目支撑条件已建成并实地投用、服务有客观增量、患者满意度达标，但缺乏项目前后同口径对比基线、全院业务数据难以直接归因于该项目，并存在上述短板，符合评价标准二档“初步提升（部分实现）”的情形。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D12 购置设备投入使用率指标：

经核查采购合同、《尼勒克县中医医院设备验收单》、物资出库单、固定资产台账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共购置医疗设备 30 台、实训训练模型 7 个（套），合计 37 台（个、套），经验收后全部分配至检验科、急诊科、针灸科及中医适宜技术实训场地安装投用；现场核查设备均在位、通电运行正常，使用、维护记录可查，未发现闲置、毁损或账实不符情形。购置设备投入使用率＝（37/37）×100%＝100.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3）D21 就诊患者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患者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患者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问卷200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本院急诊科中西医结合救治服务（如急诊分诊、绿色通道、针灸/中药等综合救治）的满意度如何？”“您对急诊医护人员在抢救过程中的响应速度与专业操作水平是否满意？”“您对本院中医优势专科（如针灸、康复等）专家坐诊、查房及诊疗方案的满意度如何？”“您对专科特色中药制剂、协定处方及个性化诊疗服务的效果是否满意”“您对本院开展的中医适宜技术（针灸、推拿、拔罐、艾灸等）服务体验是否满意？”“您认为中医适宜技术对缓解您的病情或改善健康状况的效果如何？”“您对门诊医生为您开具中药处方的合理性及用药指导是否满意？”“您对中药饮片/制剂的获取便捷度及药品质量是否满意？”“您对本院就医环境、设备设施及就诊流程的整体满意度如何？”“综合来看，您是否愿意向他人推荐本院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问题，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综合满意度为90.04%（具体见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达到预期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组织体系、明晰职责分工，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医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统筹设备、医务（科教）、财务、信息及各使用科室，明确需求提出、采购组织、验收分配、资金支付、运行维护等环节的责任岗位，形成使用科室提出、职能科室归口管理、院级集体决策、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的协同推进机制；同步执行采购、合同、财务、资产等内部管理制度，使项目实施有组织统筹、有制度遵循、有岗位负责，为项目规范推进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

2.坚持建用结合、以训促能，推动专科能力与基层服务协同提升。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将设备配置与科室业务规划、“两专科一中心”功能布局统筹衔接，按急诊、中医优势专科和适宜技术实训功能分类配置、验收后投入使用；围绕设备投用统筹开展院内培训、骨干培养和下乡带教，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并依托新增设备拓展中医特色服务、延伸夜间门诊和入户康复等服务，结合患者满意度调查反馈持续改进，形成硬件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推广与服务改进相互支撑的业务保障格局。

（二）存在的问题

1.前期论证测算不够扎实，立项可研与价格测算过程资料不完整

经核查院务会会议纪要、采购申请报告及预算申报资料，预算编制环节未见逐项设备价格测算明细及市场询价记录，价格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的规定不相符。项目实施单位对前期论证测算和过程资料留痕关注不足，单项设备立项论证、分项价格测算的资料归集不够完整。

2.合同付款前置条件落实不到位，资金支付审核把关不足

经核查两次采购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验收单、发票及资金提款审批表，该项目资金支付的分级审批、逐级签字手续齐全，但付款前置条件履行不够到位。第二次政采云网上超市采购约定“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前取得并认证等额发票”，项目货款于验收当日 12 月 11 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供货单位支付货款 1.80 万元，实际提供发票的开票时间是 12 月 12 日，存在货款支付时间早于开票时间，上述情形与《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合同管理制度》第十四条 “财务科付款前置审核：合同原件、审批单、验收单、正规发票、履约资料五单齐全” 及未经验收财务有权拒付的要求不相符。尼勒克中医医院对资金支付与发票取得的衔接复核不够细致，对付款前置要件的审核把关不足。

3.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标准不够细化，“三重一大”额度认定缺少量化规定

经核查《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该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经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或院务会代替，并规定了议事范围、会议表决和记录程序；但规则第八条授权由医院自行确定的大额度资金认定标准未见量化规定，重大经济事项的金额界限和分级决策权限不够明确，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十四条“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的要求存在差距。制度建设中对授权由本单位自行确定的事项未及时细化量化，决策标准的可操作性不足。

4.合同订立与公告管理不够规范，签署要素完整性和法定时限执行存在差距

经核查两份采购合同及合同公告资料，合同管理存在两处不规范情形。一是第二次政采云网上超市采购合同条款虽齐全，但甲方仅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签字，签订日期、地址、联系方式等记载事项空白，合同签署要素不完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的规定不相符；二是第一次公开招标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是2025年6月23日，合同公告发布时间是2025年7月4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规定的时限。合同归口管理和合规复核机制不够健全，对签署要素完备性和法定公告时限的管理不足。

5.采购进度管控不够严格，设备年末集中投用且过程留痕不足

经核查固定资产转固记账凭证、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合同及交付约定，第二次采购设备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验收：第二次政采云网上超市采购合同于2025年12月1日签订、约定7个工作日内交货，实际于2025年12月11日完成验收，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未达到预期目标，第一次设备采购于2025年11月25日验收，两次设备验收投用集中于年末、本年度内形成服务能力的时间较短，与实施方案“2025年3—5月完成采购安装调试、6月起进入运营提升阶段”的安排存在偏差。对供货进度、资产确认时点把握和进度偏差资料留痕的管理仍不够到位。

七、有关建议

1.前移论证关口、夯实测算基础，形成科学规范的前期决策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尼勒克县中医医院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步骤要求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条关于市场调查、价格测算的规定，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一是结合设备配置实际逐项开展论证，载明配置必要性、业务需求、技术选型和预期效益，提高单项论证的覆盖面和针对性；二是在预算编制前开展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通过多方询价、历史成交价对比、参数比价等方式形成分项价格测算明细表及测算说明并留存归档；三是规范前期集体决策和逐级审核资料归集，将需求论证、论证材料、询价测算、会议纪要等成套归档，实现前期决策过程可追溯。

2.严守付款要件、规范支付时序，落实合同履约与资金支付审批责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合同管理制度》第十四条“五单齐全”、未完成验收财务有权拒付的规定，以及《采购管理制度》第（十）项、《财务管理制度》第六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第四条关于验收合格、手续齐备后方可付款报销的规定，规范

资金支付时序。一是财务岗位建立付款前置复核流程，付款前逐项核对合同、验收单、发票、审批单及收款账户的一致性，坚持验收合格后付款、按合同约定取得发票后付款，对要件不全、信息不符的不予发起支付；二是对预付款、进度款、尾款分别明确支付触发条件并建立支付台账，逐笔登记申请、审核、支付及对应验收、发票时间，避免付款时间早于开票时间，确保财务支出管理规范。

3.健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机制，提升重大事项管理制度精细化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十四条规定，健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机制。一是结合医院规模和业务实际，量化明确“三重一大”大额度资金的具体金额界限和分级决策权限，保障决策机制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二是系统梳理采购、合同、财务、固定资产等制度之间的衔接有效性，完善并细化已有的联合验收、履约跟踪、资产入账等规定并形成统一操作规程和标准单式，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岗位职责分工、业务办理程序和归档要求，推动既有制度落地；三是组织采购、财务、业务岗位开展制度宣贯学习，推动业务办理由依工作惯例向依制度规范转变。

4.规范合同订立，严格执行公告时限，强化合同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合同管理制度》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条规定，强化合同归口管理。一是规范合同签署，审批完成后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专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订日期及相关要素齐备后方可生效执行，避免出现仅加盖公章而授权代表未签字、法定记载事项空白的情形；二是是明确合同归口管理岗位，对合同文本、签署、公告、履约、归档实行清单化复核，确保合同公开及时、合同签署规范，合同标的及金额与招标、中标结果一致、资料规范完整可查。

5.严格执行资产验收、入库及入账管理规定，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尼勒克县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第四条、《合同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和《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等相关规定，一是严格执行先办理验收入库、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办理转固入账和报销程序，确保会计确认时点与实物状态相一致，确保资产管理规范有效。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和义务，常态化开展设备运行成效的跟踪评价，充分释放专业设备的医疗服务成效；结合《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建设目标任务，持续强化急诊科与中医优势专科，满足群众对优质中医医疗服务的需求。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6 年 8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5.00 分）	A1 采购需求设定（4.00 分）	A11 采购需求规范性	考察①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采购需求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③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④采购活动开展前，按照规定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并按要求确定需求内容。不强制要求做需求调查的项目，本条不做考核。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④项目采购开展前按照要求开始需求调查，确定内容（本条针对有强制要求做需求调查的项目）。本项为一票否决项目，全部符合得 4.00 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	规范	4.00	4.00	100.00%
	A2 项目立项（3.00 分）	A21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3.00	3.00	100.00%
	A3 绩效目标（4.00 分）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4 资金投入（4.00 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科学	较科学	2.00	1.50	75.00%
		A4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4.50**	**96.67%**
B 过程（25.00 分）	B1 资金管理（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	100%	3.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	1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扣完为止。	合规	较合规	5.00	4.00	80.00%
	B2 组织实施（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较健全	2.00	1.50	75.00%
		B22 采购程序规范性	考察①招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②变更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是否书面通知获得招标文件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情况扣 1.00 分，扣完为止。	规范	规范	6.00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的供应商；③中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④询问、质疑：在被供应商提出有效询问、质疑后，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接收、受理、处理和作出答复⑤考察政府在《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明确的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⑥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考察①是否与采购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	①是否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每符合一项得 1/2 权重分。	规范	较不规范	2.00	0.50	25.00%
		B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两专科一中心”是否按相关制度或政策要求建立，对照建设目标要求及实施方案，按“应建尽建、实体运行”逐项核查； ②实施保障条件是否落实到位，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两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1.00 分，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2.00	1.00	50.00%
小计							**25.00**	**21.00**	84.00%
C 产出	C1 产出数	C11 医疗设	计划采购医疗设备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29 个	30 个	7.00	7.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35.00分）	量（10.00分）	备采购配置数量		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C12 实训训练模型采购配置数量	计划采购医疗实训训练模型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7个（套）	7个（套）	3.00	3.00	100.00%
	C2 产出质量（10.00分）	C21 设备、训练模型验收合格率	反映采购设备及实训训练模型的到货质量与验收规范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C3 产出时效（7.00分）	C31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反映采购设备及训练模型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购置、到货验收。	实际完成率=实际及时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量×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	97.30%	7.00	6.53	93.25%
	C4 产出成本（8.00	C41 医疗设备购置费用	反映医疗设备采购成本的控制情况，指项目用于购置医疗设备（不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80.79万元	80.79万元	6.00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分）		含实训训练模型）的实际支出总额。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得分。					
		C42 训练模型购置费用	反映中医适宜技术实训训练模型采购成本的控制情况，指项目用于购置各类针灸、经络穴位等实训训练模型（教具）的实际支出总额。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得分。	≤19.21 万元	19.21 万元	2.00	2.00	100.00%
小计							**35.00**	**34.53**	**98.65%**
D 效益（2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15.00 分）	D11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反映项目实施对医院中医医疗综合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效果，属定性效益指标，不直接计量单一数值，采用综合分析与等级赋分方式评价。	结合项目单位 2025 年度工作总结、实地核查设备投入使用情况、患者满意度问卷，从①中医服务条件是否建成并实际投用、②中医技术与专科服务供给是否扩大、③服务模式与内涵是否拓展、④患者端效果（满意度）、⑤提升的可验证性与可持续性（有无前后对比、是否存在明显短板）五个方面，综合判定项目实施后中医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程度，分档赋分。 一档：有效提升设备建成并实地投用；中医技术、专科、服务模式较项目前扩大且有同口径前后对比支撑；满意度达标；无明显短板，7.00 分 二档：初步提升（部分实现）支撑条件建成并实地投用、服务有客观增量、满意度达标，但缺项目前后对比基线、全院数据难以直接归因，或存在一定短板 5.00 分 三档：提升不明显仅设备等硬件到位，服务供给、	有效提升	部分实现年度目标	7.00	5.00	71.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患者效果证据不足，或关键能力建设任务大面积未落地 2.00 分 四档：未见提升设备闲置或服务无改善、无效果证据，不得分。					
		D12 购置设备投入使用率	反映经验收设备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投入使用率 = 实际投入使用数 / 采购验收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投入使用数量/采购验收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8.00	8.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 分）	D21 就诊患者满意度	辖区就诊患者对中医诊疗、急诊救治、中药服务、就医环境、服务态度、治疗效果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按照满意度问卷各项问题的满意度加权平均后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9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9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90%	90.04%	10.00	10.00	100.00%
小计							**25.00**	**23.00**	**92.00%**
合计							**100.00**	**93.03**	**93.03%**

附件 2：基础表

表 1：设备采购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品类	备注
1	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44.80	44.80	设备	第一次采购
2	尿液分析仪	1	台	0.45	0.45	设备	
3	洗胃机	1	台	1.70	1.70	设备	
4	训练考核模拟人	1	台	0.95	0.95	实训训练模型	
5	全功能中医模拟训练模型	1	套	8.40	8.40	实训训练模型	
6	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	1	套	7.90	7.90	实训训练模型	
7	头部/手臂/臀部/腿部针灸训练模型	4	个	0.49	1.96	实训训练模型	
8	低中频电脉冲治疗仪	2	台	2.80	5.60	设备	
9	生物刺激反馈仪	1	台	6.90	6.90	设备	
10	空气压力脑循环综合治疗仪	1	台	2.90	2.90	设备	
11	深层肌肉震动仪	1	台	1.80	1.80	设备	
12	电子针灸治疗仪	20	台	0.05	0.94	设备	
13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13.90	13.90	设备	
14	微波治疗仪	1	台	1.80	1.80	设备	第二次采购
合计		37			100.0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医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就诊患者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患者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就诊患者。

2.调研内容

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本院急诊科中西医结合救治服务（如急诊分诊、绿色通道、针灸/中药等综合救治）的满意度如何、对急诊医护人员在抢救过程中的响应速度与专业操作水平是否满意、对本院中医优势专科（如针灸、康复等）专家坐诊、查房及诊疗方案的满意度如何、对专科特色中药制剂、协定处方及个性化诊疗服务的效果是否满意、对本院开展的中医适宜技术（针灸、推拿、拔罐、艾灸等）服务体验是否满意、认为中医适宜技术对缓解病情或改善健康状况的效果如何、您对门诊医生为您开具中药处方的合理性及用药指导是否满意、对中药饮片/制剂的获取便捷度及药品质量是否满意、对本院就医环境、设备设施及就诊流程的整体满意度如何、是否愿意向他人推荐本院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等。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5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患者随机抽取 200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200 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200 份，回收问卷 2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200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0.04%。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

馈，患者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您本次就诊主要使用的服务类型（可多选）：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急诊救治	71	15.01%
中医优势专科门诊	119	25.16%
中医适宜技术（针灸/推拿/拔罐/艾灸等）	155	32.77%
中药处方服务	97	20.51%
其他	31	6.55%
2.您对本院急诊科中西医结合救治服务（如急诊分诊、绿色通道、针灸/中药等综合救治）的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21	60.80%
满意	67	33.67%
一般	10	5.03%
不满意	1	0.50%
非常不满意	0	0.00%
3.您对急诊医护人员在抢救过程中的响应速度与专业操作水平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7	54.31%
满意	77	39.09%
一般	11	5.58%
不满意	2	1.02%
非常不满意	0	0.00%
4.您对本院中医优势专科（如针灸、康复等）专家坐诊、查房及诊疗方案的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11	55.50%
满意	79	39.50%
一般	10	5.0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5.您对专科特色中药制剂、协定处方及个性化诊疗服务的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8	54.00%
满意	86	43.00%
一般	5	2.50%
不满意	1	0.50%
非常不满意	0	0.00%
6.您对本院开展的中医适宜技术（针灸、推拿、拔罐、艾灸等）服务体验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16	58.00%
满意	75	37.50%
一般	8	4.00%
不满意	1	0.50%
非常不满意	0	0.00%
7.您认为中医适宜技术对缓解您的病情或改善健康状况的效果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5	52.50%
满意	89	44.50%
一般	6	3.0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8.您对门诊医生为您开具中药处方的合理性及用药指导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5	52.50%
满意	86	43.00%
一般	8	4.00%
不满意	1	0.50%
非常不满意	0	0.00%
9.您对中药饮片/制剂的获取便捷度及药品质量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4	52.00%

满意	87	43.50%
一般	8	4.00%
不满意	1	0.50%
非常不满意	0	0.00%
10.您对本院就医环境、设备设施及就诊流程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8	54.00%
满意	81	40.50%
一般	10	5.00%
不满意	1	0.50%
非常不满意	0	0.00%
11.综合来看，您是否愿意向他人推荐本院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愿意	119	59.50%
愿意	75	37.50%
一般	6	3.00%
不愿意	0	0.00%
非常不愿意	0	0.00%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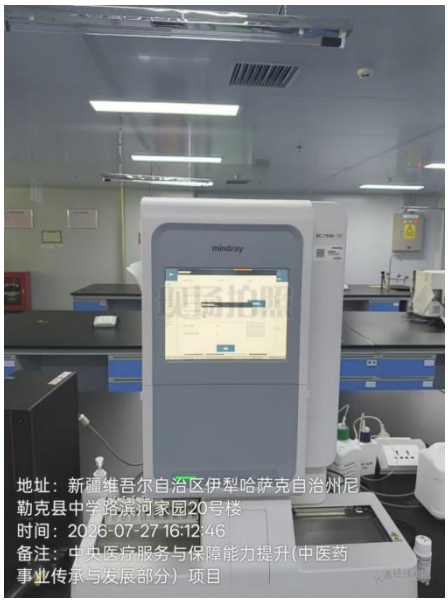


图 1：血液细胞分析仪



图 2：尿液分析仪



图 3：洗胃机



图 4：训练考核模拟人



图 5：全功能中医模拟训练模型、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





图 6：头部/手臂/臀部/腿部针灸训练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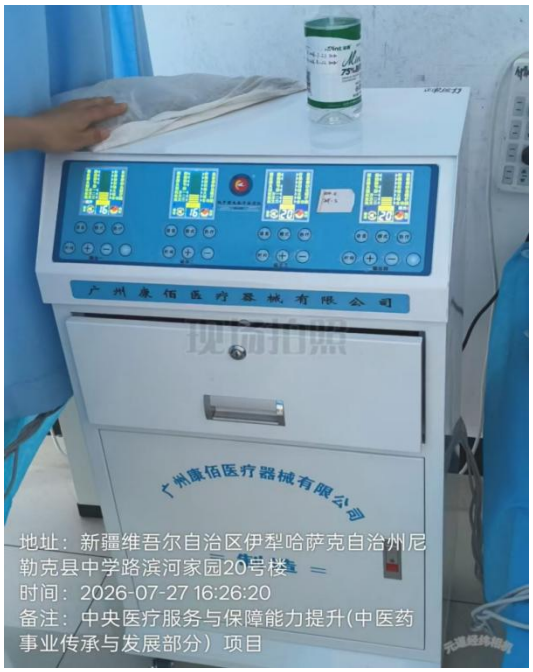


图 7：低中频电脉冲治疗仪



图 8：电子针灸治疗仪



图 9：生物刺激反馈仪



图 10：空气压力脑循环综合治疗仪



图 11：深层肌肉震动仪





图 1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HB-W-L 微波治疗机 Microwave Apparatus
功率 POWER DISP.（W）
模式 MODEL DISP.
时间 TIME DISP.（min）
P↑↑
P↑
P↓↓
P↓
T↑↑
T↑
T↓↓
T↓
F
START
PU
STOP
功率设置
POWER SET
时间设置
TIME SET
功能设置
FUNCTION

图 13：微波仪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2026 年 9 月　日

报告名称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思雨 15276606563
主管部门	尼勒克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波 13779170255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2026 年 9 月　日

报告名称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思雨 15276606563
财政部门	尼勒克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英 15809996689
财政部门意见	请中医部完善佐证材料，不断修改完善佐证资料，特此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